

國民健康與WTO規範——以我國推動之「國血自足」政策為探討中心*

倪貴榮** 鄭昕怡***

摘要

血液製品屬於生物製品，主要指以人類血液為原料，採用生物科技或分離純化技術製備的生物活性製劑。1975 年 WHO 曾以決議建議推行使用國人血液及血漿之自給自足的政策，嗣後為多國採納而予立法實施。我國並非聯合國成員，亦非 WHO 會員國，但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積極與世界接軌，目前正推動是項政策。惟 WHO 所建議實施之以保護人民健康為宗旨之國血自足措施，因對外國血液產品，產生一定程度之排擠，卻可能與 WTO 的自由貿易宗旨發生衝突。

由於我國已是 WTO 會員，理應遵循 WTO 國民待遇等不歧視原則，若實行國血自足政策則可能引發違反 WTO 規範義務之疑慮。惟由 WTO 案例法顯示，其已較能承認各國為維護公共利益所為措施之正當性，而在適用法律上，已作更為平衡與彈性的處置。本文將比較各國相關政策，研究 WTO

* 作者非常感謝兩位審查委員給予之寶貴意見，及本刊編輯提供之協助，使本文更為周全。本文的構思與形成過程受益於與羅昌發教授、楊光華教授、牛惠之教授和葉順榮律師之討論。惟本文之論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。關於文章之分工，鄭昕怡主要負責介紹和檢視國血自足政策緣由及實踐等專業面向；其與 WTO 規範之互動與法律分析，則主要由倪貴榮撰述。

**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；kjni@cc.nctu.edu.tw。

***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；Chy93889@ms10.hinet.net。

投稿日：2004 年 5 月 18 日；採用日：2004 年 9 月 1 日

有關法理，並特別藉前例之解析，以助釐清我國立法政策是否與 WTO 規範相容，並提供一些政策建議。

關鍵字：世界衛生組織、國產自足政策、世界貿易組織、關稅貿易總協定、國民待遇原則、同類產品、石綿案、必要性、不歧視原則